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屏東縣政府

109年9月

(111年3月修正)

目 錄

壹貳參	依據 目標 主 (協)辦機關	1 1
建	實施內容	1
	一、全面清查、建立清冊	, I
	二、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	辨
	理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21
	三、105.05.19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措施	.24
	四、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29
伍	經費運用及組織業務調整	30
	預期效益	

屏東縣政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壹、依據

-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 規定。
- 二、經濟部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

貳、目標

-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達成全面納管、分類輔導之目標。
- 二、針對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杜絕違規農地使用。
- 三、輔導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四、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
- 五、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准改善計畫家數,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環 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
- 六、循序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達到 符合規定使用,落實就地輔導,持續地方經濟之發展。
- 七、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

參、主(協)辦機關

- 一、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 二、協辦機關: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地政處、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 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等。

肆、實施內容

- 一、全面清查、建立清册
 - (一)目前已清查未登記工廠家數<u>385家</u>,新增未登記工廠<u>1家</u>、低污染 既有未登記工廠<u>219家</u>、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u>46家</u>、未分類 既有未登記工廠119家,列入本年度分類確認,對新增掌握未登記

工廠隨時滾動更新列管。

(二)分區清查計畫:

- 依據轄區鄉鎮市區分為 6 區域進行未登記工廠之清查:第一區 (屏東市、麟洛鄉、內埔鄉、竹田鄉、瑪家鄉、三地門鄉)、第二區 (潮州鎮、萬巒鄉、霧臺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第三區 (東港鎮、新園鄉、林邊鄉、佳冬鄉、琉球鄉)、第四區 (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第五區 (萬丹鄉、新埤鄉、枋寮鄉、南州鄉、崁頂鄉)、第六區 (長治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
- 2. 順序: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第五區、第六區。
- 3. 期程:113年起,每隔2年,完成轄區全部清查一次。
- 4. 執行程序:
 - (1)確定清查對象

甲、以區域內工廠較群聚地區。

乙、工廠校正訪查路線沿線。

丙、機動調查案件來源,未完成調查對象。

丁、已執行斷水斷電工廠訪查。

戊、其他可能對象。

(2)清查方式

甲、委外清查。

乙、配合工廠校正或工商普查,調查員訪查期間動員調查員,依其調查活動範圍,同時實施清查。

丙、動員鄉鎮區公所實施清查。

丁、其他清查方式。

(3)分類、建檔

- 甲、確定新增未登記工廠及其他應執行斷水斷電之工廠,列 入稽查取締。
- 乙、非屬未登記工廠案件,移請權責單位查處。
- 預計效益:掌握新增未登記工廠家數,採取執行取締,有效遏止違規使用情形。
- (三)機動調查:由下列資訊得知有疑似未登記工廠之情形者,每月份 (或隔週一次),排定清冊至現場調查,並應作成書面清查紀錄。
 - 1.內政部(營建署)變異點定期通報機制,發現有疑似未登記工廠。
 - 主轄市、縣(市)政府相關部門(環保、都計、衛生、地政、農業等)執行業務查核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營運情形。
 - 3.鄉、鎮、市區公所對於轄區內通報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
 - 4.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於執行業務時通報發現疑似有未登記工廠作業情 形。
- 二、依據經濟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一)執行對象

- 1. 新增未登記工廠。
- 2.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 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拒不配合輔導轉型、遷廠、關廠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或提 出申請後經駁回。
 - (2)未依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 (3)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 (4)輔導期限之核定經廢止。

- 3. 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 或曾申請納管而遭駁回,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提出申請納 管。
 - (2)申請納管後,未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 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
 - (3)未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4.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包括下列 情形之一:
 - (1)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 廠登記。
 - (2)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未於111年3月19日前再提出申 請。
- 5. 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 (二)執行順序(以下為應列優先處理對象舉例)

位於農產群聚地區、民眾檢舉案件、新增未登記工廠、發生重大污染行為、影響公共安全虞慮、發生危害食品安全情事、其他重大違 反法令情形。

(三)預定執行期程

- 1.105.05.20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於109年9月30日前完成清查,並 於6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預計執行勒令停工
 - (或)及斷水斷電處分<u>111年6家</u>,<u>112年12家</u>,後續年度依新增列管未登記工廠家數及以前年度取締處理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
- 2. 經通知限期提出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

記工廠,未依限提出者,於110年6月30日前,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 現場勘查。預計執行勒令停工(或)及斷水斷電處分111年12家, 112年12家。

- 3.111年9月30日起就未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進行清查、盤點, 並於6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預計執行勒令停工 (或)及斷水斷電處分111年2家,112年12家,113年12家,於3年 內執行完畢。
- 4.112年6月30日起就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未登記工廠進行盤點,並 於3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預計執行勒令停工
 - (或)及斷水斷電處分112年6家,113年12家,於2年內執行完畢。
- 5.111年6月30日前對未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臨時登記工廠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預計執行勒令停工(或)及斷水斷電處分111 年6家,112年12家,於2年內執行完畢。
- 6. 其他情形,應於發現後3個月內作成勒令停工處分及現場勘查。
- (四)訂定裁罰準則
- (五)成立停止供水供電工作小組
- (六)後續追蹤原則

停止供水供電後半年內複查,除發現機器設備搬遷,解除管制以 外,以後每年主動查訪一次。

後續倘再發現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一經查報即確切依法執行停止供 電、供水或拆除。

(七)資料彙報

定期將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執行進度及相關管制資訊公布於本府網站或專區並將執行情形統計彙送經濟部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

三、105.05.19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措施

(一)已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

109年6月2日前完成72家,110年16家,111年3月19日前全部完成。

- 1. 符合經濟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 者,得檢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 定,於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向本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每年並應 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 2. 未符合經濟部「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業者, 輔導其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經專案認定),除2家已取得工廠登記, 其餘皆已輔導其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 3. 縣內無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其位於經濟部部公告 不宜設立工廠者第一項至第二十七項地區,且本府無公告不宜設立 工廠。
- 縣內無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其位於經濟部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且本府無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二)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

1. 申請納管階段

受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109年137家,110年126家,111年3月19日前,預計納管總家數300家。

- (1)由業者自行申請納管為原則,本府並得依列管清冊通知業者於 109年3月20日起起2年內申請納管。
- (2)分區辦理法規宣導座談會,印製宣導手冊或於平面、電子媒體 刊登相關資訊,加強廣宣週知,要求業者主動申請納管。
- (3)建置專屬網站並設置服務專線及諮詢窗口,提供相關法規及申請書填寫範例與各項申辦問題解答,協助業者儘速申請納管。
- (4)已申請納管業者應自109年3月20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

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 (5)其他宣導、輔導措施。
- 2.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及完成改善階段
 - (1)成立改善計畫審查工作小組,訂定案件檢核表,齊一審查標準,以提升審查效率。
 - (2)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准改善計畫家數,輔導未登記工廠 進行環保與安全設施之改善,109年3家,110年53家,後續年 度依未完成改善申請展延期限之工廠家數及本府輔導情形滾動 式檢討。
 - 甲、已申請納管者,輔導其依本法第28條之5第3項及特定 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於109年3月20日起3年內向本府 工業單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由本府工業單位會同相關 單位審查核定。
 - 乙、業者所提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輔導其依核定之改善計畫於核定後2年內完成改善,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定期追蹤,並做成紀錄。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2年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最遲應於109年3月20日起10年內完成改善。
 - 丙、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未依規定提出改善計畫之未登記 工廠,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3) 聯合稽查小組定期追蹤計畫
 - 甲、追蹤流程:依已納管既有未登記工廠,准改善計畫家 數,及未完成改善申請展延期限之工廠家 數及本府輔導情形滾動式檢討。

乙、期程:於109年9月1日起至119年3月19日。

丙、輔導工作:輔導其依核定之改善計畫於核定後2年內完 成改善。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2年內完成改 善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最遲應 於109年3月20日起10年內完成改善。

丁、應紀錄事項:業者辦理進度,依據業者進行之執行進度、現況說明、擬協助輔導之措施、現場照片等作成書面紀錄。

戊、人員配置:由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公安使用 科)、農業處、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組成聯 合稽查小組。

己、經費預算:納管輔導金支應。

3. 核准特定工廠登記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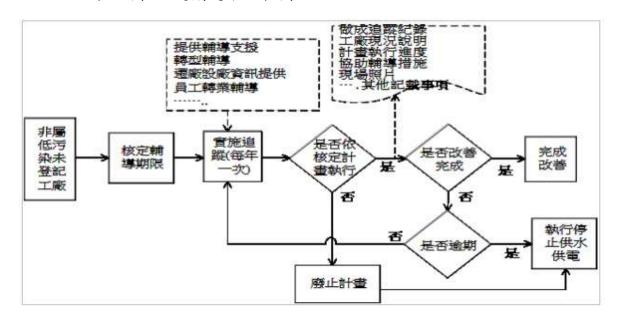
預計辦理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111年20家, 112年50家,後續年度依改善計畫輔導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

- (1)業者已依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輔導其依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由工業、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連繫工作小組),指派固定人員參與(或訂定審查事項表),齊一審查標準。
- (2)經核准特定工廠登記者,通知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 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 4. 廢污水及排放機制輔導。
 - (1)成立工作小組:由工業、環保、農業、水利,工務單位組成輔導工作小組。
 - (2)協調搭排、埋管施設及管理機關同意行政事務、審查共同排放

機制,製作搭排、埋管標準設計圖樣供業者參考。

- (3)訂定補助標準獎勵業者設置共同管線排放:<u>每案次2萬元至5</u> <u>萬元。</u>
- (4)其他輔導措施。
-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變更合法使用
 運用委外服務採購程序:
 - (1)預定於111年起成立用地變更輔導團,協助以取得特定工廠登 記業者,辦理用地變更診斷、諮詢輔導。
 - (2)協助用地變更申請案件行政審查作業,加速案件審理速度。 成立協調平台,協助釐清審查項目,檢討簡化各階段審查程序: 有關申請用地合法變更,涉及相關用地計畫審查、土地變更編 定審查、可行性規劃、區域計畫開發許可、都市計畫變更、水 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計畫、用水計畫等等...。
 - (3)鼓勵業者主動規劃群聚地區開發產業園區,補助規劃費用每案 次500萬元。
- (三)依據經濟部訂定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 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考量前項清查、列冊工廠家數、規模、 污染程度、輔導能量等因素,訂定受理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提出申請輔導機制如下:
 - 主動清查、分類:原有清查結果,比對申請納管工廠資料,預計於
 111年3月19日前完成清查、分類。
 - 2. 通知業者限期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劃書申請:109年以不得設 廠地區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優先通知5家,110年對已清查業 者全部通知限期提出申請15家,後續年度依列管工廠對象通知。
 - 3. 指定輔導工作單一聯絡窗口,規劃舉辦輔導說明提供相關資訊。

- 4. 成立審查工作小組,會勘、審查業者提出申請輔導案件。
- 5. 核定輔導計畫,實施輔導。
- 6. 輔導期限內,每年至少一次派員至現場瞭解業者辦理進度,依據業者進行之執行進度、現況說明、擬協助輔導之措施、現場照片等作成書面紀錄,並宣導政府輔導之相關措施及資訊。相關定期追蹤流程如圖一定期追蹤流程圖。



圖一 定期追蹤流程圖

- 7. 輔導期間得優先輔導業者於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轉型為低污染工廠或轉型為其他合法使用(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
- 8. 無法轉型者,提供下列措施積極協助遷廠或關廠。
 - (1)調查、盤點轄區內可供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遷廠地區: 甲、已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屏南工業區10公頃等。
 - 乙、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屏東都市計畫工業區10公頃等。

丙、其他丁種建築用地

- (2)已進行開發新園產業園區,規劃3年內提供輔導遷廠,面積 21.39公頃,計畫優先提供未登記工廠申購。
- (3)並建立轄區內可供設廠工業用地媒合平台,協助業者取得遷廠所需土地。
- (4)加強宣導相關機關配合提供之遷廠優惠措施,如可向台電公司申請免收電力擴建補助、公營金融機構開放辦理遷廠融資貸款等,提高協助遷廠之可行性。
- 9. 拒不配合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10. 轉型、遷廠及關廠後之廠地,每年稽查管制,如機器設備已遷移 則解除管制,如再發現原址仍有從事製造加工情形即依新增未登記 工廠查處。
- (四)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公告不得設立工廠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輔 導

經濟部公告不得設立工廠地區

- 1. 農產業群聚地區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依經濟部110年2月5日發布修正「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28項農產業群聚地區中屬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農業用地。但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納管:
 - (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
 - (2) 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或一公頃以上 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內。
 - (3) 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一公頃以上 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 聚落或農產業群聚地區等邊緣之土 地。

2. 參考「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 原則」,輔導業者遷廠或關廠,業者如有困難,得敘明理由及所需協 助,請本府協助。

四、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 (一)成立輔導小組(得委外成立服務團辦理),辦理未登記工廠於工廠 改善計畫核定後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之輔導工作。
 - 1. 舉辦法規宣導說明會。
 - 2. 協助輔導、訪視、診斷,改善工廠廢(污)水處理設施。
 - 3. 輔導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 4. 輔導其利用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以附掛專管方式,延伸至下游承 受水體進行排放。
 - 5. 鄰近公有道路側溝或區域排水系統者,輔導其搭排排放。
 - 6.工廠鄰近無其他承受水體、道路側溝、區域排水系統或路權取得困 難且廢水排放量少者,輔導其貯留後委託處理。
 - 7. 協調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處理。
 - 8. 針對轄內訂有設廠標準(如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或有協助需求之未登記工廠,赴廠輔導。
 - 9. 其他輔導工作。
- (二)配合本計畫各階段性重點工作,邀集府內各有關單位舉辦業務研討會,至少每年一次。
- (三)其他配合執行經濟部就管理輔導事項之指示,及工廠管理輔導會報 決議事項。

伍、經費運用及組織業務調整

- 一、經費運用
 - (一)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預計收入及運用方式

- 1. 預計納管輔導金收入: 109年600萬元、110年900萬元、111年 1,500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
- 預計營運管理金收入: 109年1,200萬元、110年2,400萬元、111年
 3,000萬元,後續年度依實際執行狀況編列。
- 3. 收取之經費運用方式
 - (1)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納入年度計畫執行。
 - (3)其他 _____。
- (二)編列民眾依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成功檢舉之案件,發給獎金、 獎品、獎狀等獎勵預算,預計每年度10萬元。
- (三)編列辦理工廠改善計畫追蹤及輔導經費預算,依實際執行需要檢討編列。
- (四)編列辦理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經費預算,依實際執行需要檢討編列。
- (五)111年起,編列鼓勵業者主動規劃群聚地區開發產業園區,補助規劃 費用,每年預計1案次,500萬元。

二、組織業務調整

(一)成立跨局處督導協調會報及聯合工作小組機制 成立跨局處督導協調會報,負責督導、協調相關局處辦理未登記工 廠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用地變更、委外輔導團隊執行等各項事 宜,俾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 (二)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執行各項業務。
 - 1. 聯合稽查小組。
 - 2. 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小組。
 - 3. 納管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工作小組。

- 4. 工廠改善計畫追蹤、輔導工作小組。
- 5. 特定工廠登記審查工作小組。
- 6. 廢污水及排放機制輔導工作小組。
- 7. 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工作小組、追蹤工作小組。

陸、預期效益

- 一、掌握轄區未登記工廠資訊,分級分類輔導管理。
- 二、全面納管轄區未登記工廠,輔導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等法律規定, 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 三、就地輔導轄區未登記工廠,減輕產業衝擊,安定社區勞工就業。
- 四、解決長期農地違規,防止新增農地破壞,維護農業生產環境。